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物理、康复治疗 医保报销政策的通知

京医保发〔2024〕13 号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管理，不断提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水平，现将物理、康复治疗医保报销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参保人员因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损伤进行物理、康复治疗的，参保人员需在发病后 6 个月内开始物理、康复治疗，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自开始康复治疗 12 个月内的物理、康复治疗费用；因其他疾病进行物理、康复治疗的，参保人员需在发病后 3 个月内开始物理、康复治疗，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自开始康复治疗 6 个月内的物理、康复治疗费用。

二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儿童，因患脑瘫进行康复治疗的，其发生的康复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，1 岁以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不超过 12 个月；1 岁以后至 3 岁以前每年支付不超过 6 个月；3 岁以后，每年支付不超过 3 个月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前文件与本通知

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10 月 11 日